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清单**  **(道路运输管理2项)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轻微/首违不罚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 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 营运证的 |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；当场 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 清晰影印件，或通过信息 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 法有效；承诺携带的 | 轻微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 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 按照规定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 车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 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2 |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 定携带《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》《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 的 |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；当场 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 清晰影印件，或通过信息 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 法有效；承诺携带的 | 轻微不罚 |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  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  上200元以下罚款： (一)未按照规定携带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运输证》、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海事管理2项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轻微/首违不罚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 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| 主动配合检查，能证明 有合格适任证书，或通 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 其证件合法有效的，并 承诺今后携带的 | 轻微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 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  2. 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，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 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处 以2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2 |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、船 籍港的 | 船名、船籍港不规范  不清晰，但不影响识  别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 及时改正的 | 轻微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 令停航，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： (一)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，标 明船名、船籍港、载重线的；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  第十六条第(一)(二)项 违反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 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内 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以 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船舶进出港口 或者责令停航，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 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： (二)未按照规定标 明船名、船籍港、载重线，或者遮挡船名、船籍港、载重  线 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源县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**  **(水路管理1项 )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轻微/首违不罚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 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 营运证件的 | 首次发现，主动配合监督检 查；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 证件的清晰影印件，或通过 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 合法有效，及时改正 | 轻微不罚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 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 营运证件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